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

吉林公促会〔2020〕27号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增补副会长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办事处、代表处、中心，各会员单位：

经会长办公会研究，本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补吉林省汪易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会副会长单位，吉林省汪易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汪亚芹为本会副会长。

为督促副会长履职，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本会章程，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切实完成本会交办各项工作任务；

二、高度重视公信力建设，围绕自身公信力提升提出工作计划，抓好组织实施，并适时上报本单位公信力建设进展情况；

三、大力支持、热情参与全省公信力建设，积极支持本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为促进和推动全省公信力建设事业提速发展贡献力量；

四、充分发挥自身人脉关系和资源优势，积极向本会推荐会员，为本会吸收新鲜血液，加快组织发展，优化会员结构，扩大

本会体量，推动实现提质扩容做出努力；

五、依照本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吉林公促会〔2019〕9号）规定和《关于收缴会费的通知》（吉林公促会〔2019〕17号）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请与本会秘书处联系副会长单位牌匾和副会长本人任职证书领取事宜。联系人：于有泉；联系电话：0431-85116566，13904444127。

特此通知。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2020年12月21日

抄报：省社科联，省社管局。

抄送：吉林省汪易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